

續修霑化縣志序

霑化縣志失修已四十餘年矣，縣之鴻儒名賢，咸殷望續修，而迄未得成也。民國二十三年秋，徐前縣長中晟任內，奉省令續修縣志，因組織委員會，籌備進行。是歲冬，余調署來霑，賡續辦理，乃廣延通儒碩士，從事搜編，歷時四月，賴于君琴泉丁君倬卿陳君子敬王君滌塵于君希聖之努力，得告完成。縣人久望續修而未成之志書，終得續修藏事，寧非一大快事耶！夫一縣之志書，所以記一縣過去之歷史與現在之事實，使縣之人覽其盛衰得失之故，而生愛鄉愛土之觀念者也。是以地方名勝古蹟，鄉賢嘉言

懿行，與夫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之推進，其中沿革，均必一一載錄，以備考察。此次續修霑志，除保存舊志原有掌故外，凡縣中數十年來，人物事態之重大演變，鄉村社會之各種建設，罔不羅織撮述，窮其原委，俾前後歸於一貫。手斯編者，覽疆域河流之雄闊，土地物產之豐饒，先輩文獻之徵存，行政建設之邁進，必有慨然奮起，更進而謀全縣郵治之隆者！是則斯志之續修，其裨益於全縣者，豈淺鮮哉！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，禹城梁建章序。

續修霑化縣志序

霑化爲古兗州域，處漂水下流，沿渤海岸線，太公賜履之所至，龔遂德化之所及，唐始立鎮，宋始立縣，雖設治較晚，而明清兩代，人材蔚起，彬彬乎文學之藪也。予嘗披閱地志，見九河濟漂之沿革，多在魯北，又數與魯北人士遊，習聞其風俗文化，久擬往遊而不果；去歲山東各縣奉令修志，霑化縣長徐公成立續修縣志委員會，籌備甫完，旋調任去，梁縣長繼之，限期促成，先後各皆以函召余，俾充纂修，予學殖久荒，何足勝任，然幸得藉廣見聞，一償壯遊之夙願也，爰於今春應召赴霑。由濟南渡河，

路過臨邑、商河、陽信、無棣各縣，觀河濟之合流，考澤川之斷續，慨然想見禹跡之遠；到霑後，與地方父老談往事，猶能道明清科舉之盛，而其民俗勤儉，士習樸厚，人人以禮義廉恥為重，則魯北之特色也；語云：「沃土之民不材，瘠土之民莫不嚮義。」霑境地濱河海，半多荒鹼，生計可謂艱矣，而其風俗文化乃至此，豈非鄒魯之遺教哉。惟是霑志失修，距今四十餘年，中經大變動者有三：一曰地理。舊志所載河決海溢各處，經黃河屢次改道，今多淤為良田；又徒駭河向由大洋堡口入海，今已改由套兒河口入海，滄桑陵谷，古今異形。變動一。一曰政體。舊志所載

，皆帝制時代事，故注重官治，對於科舉尤詳；現今地方講自治，選舉屬民權，而學校為士子出身正途，一切封建積習，概不適用，專制共和，根本不同。變動二。一曰物質。舊志不載交通實業各項，非疏漏也，無事可紀而已；今則飛機往來於天空，汽車電線縱橫於境內，所有手工業，又盡為機器所奪，環境改造，受科學化。變動三。有此三大變動，由是疆域、政治、建設、不得不重新計劃，而人物、職官、財政、教育、黨務各項，亦皆有因時順應之必要。霑邑之風俗，其能守舊道德，洵足嘉矣；至其文化，能否適合新潮流？則正在進行中，此梁縣長所以勵精圖治，

而闔邑士民，所當急起力追者也。予於修志之初，除咫尺見聞、及霑化舊志外，餘無新稿及參考書可據；嗣經梁縣長分向各方督促，加以地方人士與各機關職員之贊助，於是投稿查卷，取材粗具。乃與丁君倬卿、陳君子敬、王君滌塵、于君希聖、分工合作，編纂檢校，兼程並進，凡四閱月而工竣。草創急就，知難完備，不過於新舊存續間，聊作文獻之一助，隨時修正，所望於將來諸君子！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、五月、牟平于清泮序。

續修霑化縣志跋

一邑之志書，即一邑之文獻，民生也、文物也、政教也、地方利弊，種種設置，凡所以叙既往、昭來茲、足為後世之考證者，胥於是乎載。霑志失修，迄今已四十餘年矣，幸我縣長徐公奉令修志，方籌備就序，適他調去任，我梁公繼續督修，併聘請于公琴泉主纂，于公籍牟平，名孝廉也，四閱月內，舉四十年之廢舉，如限完成，誠非老手莫辦；堂與陳君子敬及諸同人，雖亦謬參管見，然為力少而貪功實大也。至於本志內容，除因潮流趨勢；分增二三門類外，餘悉不出舊志之範圍，蓋時局既有變遷，體例

不無因革，宜存者存，不嫌仍舊，應增者增，非云改作，凡以志
霽者，盡以志實也。堂於此又有感焉，四十餘年來，前賢屢議續
修，卒不果，今予等竟得觀厥成，亦云幸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、五月、邑人丁偉堂跋。

續修霑化縣志跋

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，漢書又有郡國志，縣志之名，殆濫觴於此歟？後世通儒，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之事者，賴有此耳！志書顧不重乎哉！霑志失修，已四十餘年，久宜續修，網羅散失，保存文獻；以提倡無人，故遲遲至今。徐縣長蒞霑，適奉令修志，遂開會籌備以期進行，事未半、旋奉調去任，梁縣長接辦一切，不辭煩勞，敦請于孝廉琴泉、丁明經倬卿、擔任編纂，四閱月而告成。條分縷析，要而不繁，舊志所有者、悉仍其舊，舊志所無者、分類增加，事迹粲然，稱實錄焉。是役也，徐縣長發起

於前，梁縣長督成於後，不才如熙預此盛舉，亦殊遇也。謹綴數語，用附驥尾。民國乙亥、五月、既望，陳鴻熙跋。

續修霑化縣志跋

志者，誌也；誌其盛，亦誌其實也。夫既誌其盛，而又必誌其實，則志不綦重哉！古者，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又有太師陳詩，以觀民風，命市納賈，以觀民之所好惡，故自郡國以至州縣，莫不有志；亦將以觀天文、察地理、飭人官、叙物曲，凡關邑一之興革，無不詳載於志，上以資考鏡，下以示勸勉，不可一日廢也。霑志失修，迄今已歷四十餘年，其間雖不乏碩學宿儒倡議續修，然非因款絀而中止，即以負責無人而議寢。嗚呼！天道十年而一變，其間災祥之頻仍，地理之變遷，政治

之因革，人文之代謝，名宦、鄉賢、忠節之遺型，以及孝友、義行、節烈之美德，苟不廣搜詳載，悉聽湮沒，不獨一邑之缺點，亦閭邑人士之遺憾也。歲次甲戌，徐公晶岩來長霑邑，奉令修志，方開局籌備，適他調去任，幸賴縣長梁公漢廷不辭煩難，領導督修。總纂于公琴泉編纂有方，努力邁進，分纂丁公倬卿陳公子敬及諸同人等之襄助為理；就其所有，增其所無，凡事有可傳，物有足取者，無不徵舊採新，條分縷晰，搜羅紀載。泉適躬逢其盛，間亦謬參管見，歷時四閱月，而稿定。閭邑紳董，公推泉來濟付梓，印校四月而蒞事。以年久失修之邑志，得觀厥成，豈非

一大快事哉！故不揣謏陋，爰綴數語，以附驥尾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、五月、邑人王炳泉跋

凡例

一、本志上續舊志，除將舊志所載圖考各項，變更綱目，並稍有增減外，餘多仍舊；惟官師改稱職官，選舉改稱登進，列女併入人物，記事改稱大事記，並新添黨務、政治、教育、建設、財政、宗教、武備各門。總計大綱凡十四：曰疆域、曰人物、曰登進、曰職官、曰黨務、曰政治、曰教育、曰建設、曰財政、曰武備、曰宗教、曰大事記、曰叢談、曰藝文。

一、星野之說，多出附會，清乾隆熱河志，已一掃舊習，值今科學昌明之會，豈宜再蹈故常，故本志刪去。

一、秩祀、儀制、本係公同典禮、非一縣所獨有，且現今亦不適用，故刪去。

一、疆域、除考證古今地理外，對於物產，不憚瑣陳，所以重民生也。

一、人物分類標舉，所以述先輩之儀型，動後人之觀感，無傳略者不載。

一、現存人物、事實雖有可據，照例不為立傳，存而不論，以待來者。

一、舊志將人物、列女、劃分為二，殊非平等之意，本志紀載人

物，忠孝節義，一律並重，故以列女併入其中。

一、職官宦蹟，有賢有劣，賢者留去思之碑，劣者亦當入酷吏之傳，本志善惡並舉，據事直書，以從民意而彰公道。

一、黨政工作，以達到完全地方自治為準，本志於黨務、政治、二門，詳述改組始末，及其前後設施如何，以覘進行之程度，而速促地方自治實現。

一、政治、原包括教育、建設、財政、各項在內，惟教育、建設、財政、事目至繁，且有不全屬行政範圍者，故各自獨立，而政治別為一綱。

一、本縣宗教，除佛寺道觀多改設學校外，其餘派別無多，風俗亦敦厚古樸，最適於新生活，臚舉大概，民族之精神可見矣。

一、本縣河海淤地，關係地方利害甚重，故各綱目中屢言之。

一、縣志以記事為主，非詩文集之比，凡普通文字、與本縣利害無關者，雖鴻篇鉅製，概從割愛；若有著作專書，則但列其名目，惟以本縣人所著為限。

一、舊志訖於清光緒十七年，凡光緒十七年以後之事，俱係新續；本志除黨務、政治、宗教、武備、與舊志無關外，其他各綱目，於引用舊志之處，恆標舊志二字以為別，惟按年順序，如